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资并购广州谊利净水设备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增资广州市谊利净水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谊利”或“标的公司”），并以人民币 210 万元收购广州谊利 21%的股权，合计使用自有资金 510 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占广州谊利 51%的股权，广州谊利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资并购广州市谊利净水设备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投资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股权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与莫萍惠、文家刚签订《公司与莫萍惠、文家刚关于广州谊利净水设备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增资广州谊利，并以人民币 210 万元收购广州谊利 21%的股权，合计使用自有资金 510 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占广州谊利 51%的股权，广州谊利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投资定价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7]第 A0182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本次股权投资的基准价格。经过评估测算，广州谊利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732.84 万元，

经双方协商确认，标的公司增资前整体估值为人民币 700 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 510 万元对广州谊利进行增资并购，交易完成后公司占广州谊利 51% 的股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文家刚

文家刚，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8 年参与创建广州市谊利净水设备有限公司，现任广州谊利执行董事兼经理。

（二）莫萍惠

莫萍惠，女，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 7 月投资广州谊利，未在广州谊利任职，系广州谊利控股股东。

标的公司原股东文家刚与莫萍惠为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100% 股权。文家刚先生及莫萍惠女士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广州市谊利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文家刚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 年 05 月 12 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同和白山东路 39 号二楼南

经营范围：专用设备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开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莫萍惠持股 51%，文家刚持股 49%

广州谊利是一家专业生产水处理设备的企业，专业应用膜分离技术（RO、UF、MF、MBR、EDI）和离子交换技术（DI，EDI、ED）设计及制造医疗用净水、制药用纯水、各行业用水处理等设备，是国内最早涉足纯水处理和技术最先进、生产纯水设备最多公司之一（公司前身是 SUPER CENTRY 广州分公司、首席设计师是美国加州理工大学教授唐永春先生），也是第一批获得国家卫生部进口水设备的企业。主要产品有：医院血液透析用纯水设备、移动供水设备、透析液配置设备；

实验室专用超纯水设备、消毒设备。公司还代理了美国 GE、DOW、ELGA、MILLIPORE 等品牌的水设备及专用耗材。

广州谊利已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81584 号），亦通过了 ISO13485：2003 医疗器械质量体系认证，其生产的血液透析及相关治疗用水处理设备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注册证编号：粤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51107 号。

（二）财务状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17)050229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广州谊利的资产总额为 505.34 万元，负债总额为 364.18 万元，净资产为 141.16 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33.02 万元，净利润-94.70 万元。

（三）评估情况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广州谊利 100%的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联信（证）评报字[2017]第 A0182 号”评估报告。

根据前述资产评估报告，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广州谊利 100%的股权采取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数值。收益法下，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时，广州谊利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732.84 万元。

四、股权转让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与莫萍惠、文家刚签订《公司与莫萍惠、文家刚关于广州谊利净水设备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莫萍惠

丙方：文家刚

标的公司：广州市谊利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协议签订时间：2017 年 5 月 25 日

2、本次增资与股权转让

2.1 各方确认标的公司增资前整体估值为人民币 7,000,000 元。

2.2 各方同意，甲方向标的公司增资 3,000,000 元，其中 2,142,857 元计入注册资本，857,143 元计为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

2.3 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2,142,857 元，即注册资本由原 5,000,000 元增至 7,142,857 元。各方同意，甲方以 2,100,000 元向乙方收购标的公司 21%的股权。

2.4 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42,857	51%
莫萍惠	1,050,000	14.7%
文家刚	2,450,000	34.3%
合计	7,142,857	100%

2.5 甲方成为标的公司股东后，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所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有如下关于公司治理结构的安排：

“5.1 各方同意并保证，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共计 3 人，由甲方提名 2 名、乙方和丙方共同提名 1 名。

5.2 各方同意并保证，投资完成后，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只设监事 1 人，由乙方提名。”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围绕公司未来五年 2+4+6 战略发展规划，实现主要血透产品全产品线覆盖、全区域覆盖，公司争取在全国包括东北、华北、华南、华东和华中等地区通过外延收购和自建的模式建立血透耗材和血透设备生产基地，打破地域限制，降低成本。本次居于华南地区的收购加快了公司实现董事会制定的未来五年战略发展规划进程。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比较低。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双方需在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进行整合。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资并购广州市谊利净水设备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510 万元对广州谊利进行增资并购，交易完成后公司占广州谊利 51%的股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增资并购的交易价格系基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17）050229 号”的审计报告，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7]第 A0182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资并购广州市谊利净水设备有限公司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此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其他程序，不涉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合理。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广州市谊利净水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谊利”或“标的公司”）是国内最早涉足纯水处理和技术最先进、生产纯水设备最多公司之一。广州谊利产品均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的市场准入要求，同时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品牌优势。该产品属于血液透析耗材的关键设备，符合公司快速进入血液透析行业的战略发展规划，这对推动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增资广州谊利，并以人民币 210

万元收购广州谊利 21%的股权，合计使用自有资金 510 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占广州谊利 51%的股权，广州谊利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其他程序，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计划不存在相互抵触的情形，不涉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增资并购广州谊利 51%股权。

八、风险提示

本次收购事宜仍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 1、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与莫萍惠、文家刚签订的《公司与莫萍惠、文家刚关于广州谊利净水设备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
- 4、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17）050229 号”的审计报告；
- 5、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7]第 A0182 号”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5 日